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42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100142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42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民國111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業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，請查照並配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111629933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2/15 12:25:44 文
章